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一)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縣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家庭狀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1.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 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養者。
3.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養者。
4. 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養者。
5. 父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6. 患精神病患者。
7. 患重傷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療育者。
8. 患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
9. 身心障礙等級中度以上者。
10. 在監服刑，且刑期達六個月以上者。
11.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
12. 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13.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生母無力撫育者。
14.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15.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
16. 其他特殊事故經主管機關調查評估確有必要扶助之兒童或少年
17.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5 倍、全家人口全家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合計金額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二)補助內容：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1,969元。